

登封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登封市财政局

登农字〔2024〕113号

登封市农业农村局 登封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登封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实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按照《郑州市农业农村局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农〔2024〕14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登封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登封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方案

为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进度,推进我市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农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根据《郑州市农业农村局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农〔2024〕148号)要求,切实做好我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通过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努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切实提高我市农业机械化和农机产业发展水平。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补贴种类和报废条件

(一)补贴种类。我市补贴报废农机种类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及其他重点机具,详见附件1。

（二）报废条件。申请补贴的报废农机的发动机等主要部件应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指合法拥有机具的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统称“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做出书面承诺。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要提供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农业机械报废的具体条件详见附件 2。

四、补贴标准和资金安排

（一）补贴标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包含仅报废、报废并新购置同类机具两种类型，补贴额一览表详见附件 1。农机更新补贴标准按我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二）资金安排。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资金和省财政安排的补贴配套资金。

2024 年已分配下达各地的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中，专门测算安排用于老旧农机报废补贴资金，具体额度为中央补贴资金的 3.5%，供各地参照执行。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今年中央财政已下达的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相关资金，支持老旧农机报废补贴和报废并购置同种类机具更新补贴兑付。

五、回收单位

选择在郑州农机检测中心备案的回收拆解企业承担拆解回收任务。

六、报废更新程序

（一）报废旧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拆解企业，同时向农机中心备案，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并签署承诺书（详见附件 3）。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向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详见附件 4，以下简称《确认表》）。确认符合报废条件的，回收拆解企业将拆前照片（包括机主与整机合照，主要部件照片，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照片），以及机主信息、报废机具信息上传至全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管理系统后，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等行业标准、规范拆解旧机，并拍摄拆中照片（应包括发动机等主要部件破坏性处理照片）、拆后照片，连同拆前照片，上传至全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管理系统。拆解完成后，回收拆解企业要向机主提供再次签字盖章的《确认表》，并将机主身份证件、来源合法承诺书复印件、《确认表》及拆前、拆中、拆后照片等按一机一档要求归档，保存期至少 3 年。

（二）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主持《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当地负责农机牌证管理的机构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相关机构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依法

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并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报废农机，由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在《确认表》上签注“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已确认拆解”字样。

（三）兑现补贴。机主凭有效的《确认表》，到农机部门申请补贴。农机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财政部门根据农机部门审核的补贴清册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农民个人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大型农机（大中型拖拉机、自走式收获机、谷物（粮食）干燥机）数量为1台，小型农机具（20马力以下拖拉机、播种机、铡草机、玉米脱粒机、打（压）捆机）为3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大型农机（同上）数量为2台，小型农机具（同上）为6台。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农业农村局局长为组长，财政局主管领导、农机中心负责人为副组长，财政局农业农村科科长、农机中心综合科科长、农机中心装备信息科科长为成员的登封市2024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要建立健全工作责任机制，确保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实施。强化资金监管，不断总结经验和成效，做好执行进度统计及信息报送工作。

（二）推行政务公开。市农机部门要切实做好农业机械报废

更新补贴政策的宣传和咨询工作，积极落实目标任务，建立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信息档案，及时上报工作进度，对补贴受益人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三）严肃工作纪律。市农机、财政部门，加大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增强廉政意识，强化廉政建设，监管部门要严格履职、恪尽职守，对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查处。对回收单位造假，违规出售报废农机现象，将取消其承担农机报废更新回收业务资格。

（四）规范回收拆解。回收单位要参照废旧金属、橡胶的市场价格合理折算废旧机具残值，明确公开报废农机回收指导价格，规范农机报废回收市场。回收农业机械的运输、拆解费用由回收单位承担。回收的废旧动力机械要统一编号，拆解时要按编号采集照像资料存档备查。对拆解的发动机、变速箱、方向机、车架、前后桥等总成必须进行破坏性处理，严禁对报废机械进行拼装或销售。

（五）强化管理服务。市农机部门要切实做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管理服务工作，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工作机制的研究，及时总结和推广好经验和好做法，要搞好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相互衔接，优化补贴程序，完善工作制度，提高补贴资金结算和兑付效率。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督导检查，对相关部门或工作人员出具手续不规范，补贴公示未到位，机具合法来源证明

不实，档案存档资料不全等问题的应立即查处，限期整改。对于存在问题较为普遍，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应限定整改时限，并按时整改到位。

- 附件：1. 登封市农机报废品种及补贴额一览表
2. 农业机械报废条件
3. 农机来源合法承诺书
4.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附件 1

河南省农机报废品种及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类 别	报废 补贴额 (元)	(报废并新购置同 种类机具的) 报废补贴额 (元)
1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500	
		20 (含) -50 马力 (含)	3850	
		50-80 马力 (含)	7860	
		80-100 马力 (含)	10840	
		100-160 马力 (含)	13140	
		160-200 马力 (含)	18000	
		200 马力以上	20000	
2	联合收割机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 (含)	3000	4500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1-3kg/s (含)	5500	8250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3-4kg/s (含)	7300	10950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16500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3 行, 35 马力 (含) 以上	7200	10800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4 (含) 行以上, 35 马力 (含) 以上	17500	26250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2 行	7200	10800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3 行	12500	18750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4 行及以上	20000	30000

序号	机型	类 别	报废 补贴额 (元)	(报废并新购置同 种类机具的) 报废补贴额 (元)
3	播种机	6 行以下	600	900
		6-11 行	1200	1800
		12-18 行	1600	2400
		18 行以上	2000	3000
4	水稻插秧机	2 行手扶步进式	540	810
		4 行手扶步进式	1140	1710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	1410	2110
		6 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	1350	2020
		4-5 行四轮乘坐式	3300	4950
		6-7 行四轮乘坐式	7470	11200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	8730	13090
5	饲料粉碎机	转子直径 400 (含) -550mm	140	
		转子直径 550mm 及以上	240	
6	玉米脱粒机	生产率 10t/h (含) 及以上	360	
7	铡草机	生产率 (干秸秆) 6 (含) —9t/h	360	
		生产率 (干秸秆) 9 (含) —20t/h	750	
		生产率 (干秸秆) 20t/h (含) 以上	1080	
8	农用北斗辅助 驾驶系统	辅助驾驶 (系统) 设备		800
9	打 (压) 捆机	方捆, 压缩室截面积 (宽×高) 0.154 m ² (含) 以上, 打结器 2 个 (含) 以上, 捡拾宽度 1.7m (含) 以上	4140	
		圆捆, 压缩室直径 0.5 (含) —1.2m, 压缩室宽度 0.7 (含) —1.2m, 捡拾 宽度 0.7m (含) 以上	1620	

序号	机型	类 别	报废补贴额 (元)	(报废并新购置同 种类机具的) 报废补贴额 (元)
9	打(压)捆机	圆捆, 压缩室直径 1.2m(含)以上, 压缩室宽度 1.2m(含)以上, 捡拾宽度 2.2m(含)以上	6180	
10	花生收获机	自走式花生联合收获机, 工作幅宽 0.5m(含)以上	6510	
		自走式花生捡拾收获机, 捡拾幅宽 2.5m(含)以上, 配套发动机功率 88kW(含)以上	11850	
11	自走圆盘式青 饲料收获机	割幅 2.6m(含)以上, 对辊式, 配套 发动机功率 150kW(含)以上	20000	
12	谷物(粮食) 干燥机	循环式, 批处理量 30t(含)以上	14520	
		连续式, 批处理量 100t/d(含)以上	21360	
13	自走履带式油 菜籽收获机	喂入量 4kg/s(含)以上	9390	

附件 2

农业机械报废条件

1. 达到报废年限的。小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大中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5 年、履带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2 年、谷物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 12 年、玉米收获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手扶式水稻插秧机报废年限为 8 年、乘坐式水稻插秧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玉米脱粒机报废年限为 8 年、饲料（草）粉碎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铡草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

2. 使用年限或累计工作时间不足，经过检查调整或更换易损件后仍然达不到规定技术要求的；

3. 由于各种原因造成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4. 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 50%的；

5. 未达到报废年限，但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6. 国家明令淘汰的。

对未达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技术落后的农机，经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同意后，允许申请报废补贴。

附件 3

农机来源合法承诺书

本人（或组织）：_____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址（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拟报废农机：类别_____，型号_____，
出厂编号_____，发动机号_____，底盘（车架）
号_____，其它农机身份唯一性识别信息_____。

我承诺，该农业机械确系本人（或组织）合法所得，如不属实，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回收确认表编号：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主地址			
机主联系电话		机具型号	
机具类别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牌照号码		出厂日期	
初次注册登记日期		回收日期	
农机回收拆解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已办理注销登记。 农机监理单位（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此栏仅适用于已上牌证的拖 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农机部门（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三联：一联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存查；二联机主存查；三联签注农机部门印章后，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